

# 佛山市高明区区级财政预算单位公务卡 发卡及结算业务代理银行

## 竞争性选择文件

委托单位: 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

承办机构: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潘先生 联系电话: 0757-83284195

传真号码: 0757-83120345 E-mail: gdhlzbfs@163.com

2024 年 10 月

## 温馨提示

- 一、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响应邀请函，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响应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三、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竞争性选择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四、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
- 五、 多子包（或标段，下同）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六、 为了提高招标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承办机构希望购买了竞争性选择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响应的响应单位，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响应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办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七、 响应单位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在法定时间内以(1)传真，或(2)邮件，或(3)投递原件方式告知承办机构。
- 八、 **递交响应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注：**本温馨提示内容非竞争性选择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选择文件为准。

## 目 录

|                   |    |
|-------------------|----|
| 温馨提示 .....        | 1  |
|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函 .....  | 3  |
| 第二部分 项目内容 .....   | 6  |
| 第三部分 响应单位须知 ..... | 10 |
|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  | 27 |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 34 |

#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函

## 项目概况

佛山市高明区区级财政预算单位公务卡发卡及结算业务代理银行项目的潜在响应单位应按邀请函要求获取竞争性选择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809-2444GMN3A914

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区级财政预算单位公务卡发卡及结算业务代理银行

采购需求：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中选人数量 |
|------------------------------|------|-------|
| 佛山市高明区区级财政预算单位公务卡发卡及结算业务代理银行 | 3 年  | 6 家   |

## 二、响应单位资格

1. 响应单位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2. 响应单位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合作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并在佛山市高明区设有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同一银行下的各分支机构只能以一家响应单位的名义参与本项目。如同一银行下同时有多个分支机构递交参选文件，委托单位拒绝接收该银行各分支机构递交的参选文件。（提供响应单位在高明区内的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如响应单位为高明区内的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可不重复提供）

3. 响应单位必须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分支机构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4. 响应单位须具有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准予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资格认定证明文件。（注：国库集中收付业务须同时包含代理财政直接支付、代理财政授权支付业务资格）

5. 响应单位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按响应承诺函格式提供）

6. 响应单位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 3 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按响应承诺函格式提供）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三、获取竞争性选择文件

时间：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以收款银行显示的汇款到账时间为为准）

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300 元，竞争性选择文件售后不退。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10月2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文件**）

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万成路 98 号环球车城 B 座(国 e 平台)2 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响应单位应在获取竞争性选择文件时间内完成购买竞争性选择文件程序，才能参与本项目的响应。

获取竞争性选择文件注意事项：

#### （一）购买竞争性选择文件

1. 购买竞争性选择文件方式：本项目采用银行汇款方式购买。

2. 银行汇款方式注意事项如下：

（1）响应单位必须以与其名称相一致的对公账户进行汇款；

（2）汇款或转账凭证上请注明的信息：0809-2444GMN3A914。

（3）购买竞争性选择文件的收款账户信息：

收 款 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账 号：4442330104000171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广东省佛山市华达支行

3. 购买竞争性选择文件注意事项如下：

（1）购买竞争性选择文件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购买标书的汇款凭证；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人证书。

（2）购买竞争性选择文件的方式：将购买竞争性选择文件需提供的资料作为邮件附件，按以下邮件主题格式发送至购买竞争性选择文件的邮箱进行购买竞争性选择文件，待

承办机构确认响应单位信息后即完成购买竞争性选择文件，同时承办机构向响应单位提供可编辑的竞争性选择文件电子文件（不含纸质版）。

①邮件主题格式：“佛山市高明区区级财政预算单位公务卡发卡及结算业务代理银行购买竞争性选择文件资料”；

②购买竞争性选择文件的邮箱：[gdlbm@126.com](mailto:gdlbm@126.com)。

③成功购买竞争性选择文件后，承办机构发出可编辑版的竞争性选择文件电子文件（不含纸质版）；如需邮寄纸质竞争性选择文件，须另交人民币 60 元作为特快专递费用，款到指定账户后，承办机构即向响应单位发出纸质竞争性选择文件；通过邮寄方式发出的所有资料以邮递部门送达的时间为准，委托单位及承办机构对邮件送达延误、损坏、丢失、毁灭等情形不负任何责任。

④温馨提示：为确保响应单位成功购买竞争性选择文件，请响应单位在发出邮件后致电购买文件联系人以确认结果。

## 七、对本次竞争性选择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委托单位信息

名称：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沧江路 3 号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方式：0757-88630616

### 2. 承办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8 号天禧华园一座八层

联系方式：0757-83284195/83284196/8328419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先生

电话：0757-83284195 转 8005

## 八、其他

1. 本项目非工程招标、非政府采购。

2.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发布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 第二部分 项目内容

### 一、项目说明：

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是以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和广泛应用为基础的，是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必然产物。佛山市高明区已经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按照这种资金管理方式，政府财政资金支付都在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下统一进行，财政预算部门还要在商业银行开设零余额账户，并为预算单位开设零余额账户。通过零余额账户，对政府财政资金采取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两种方式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商。同时，为规范财政财务管理，提高公务支出透明度，减少预算单位现金使用量，佛山市高明区启动了公务卡结算试点改革，公务卡结算方式改革定位为银联交易业务改革的延伸。

改革的重点是通过银联交易业务系统的对接，将公务卡消费信息实现财政部门与单位财务部门对公务消费的全程监控。

公务卡结算模式：职工先持公务卡透支消费，再按规定程序申请报销，单位财务部门通过银联交易业务系统自动提取刷卡消费信息进行核实，最后通过银行支付转账还款。

### 二、服务对象：

佛山市高明区区级财政预算单位及其在职职工。

### 三、中标供应商数量与业务分配

1. 本项目选定 6 名中选人（以下简称中选代理银行）取得佛山市高明区区级财政预算单位公务卡发卡及结算业务代理银行资格，由佛山市高明区各区级财政预算单位在中选人中选定代理银行。
2. 根据评选结果，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单位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综合总得分前 6 名的响应单位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3 \leq \text{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单位数量} \leq 6$  名的，不进行评分，直接推荐所有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单位为中选候选人。
3. 本次采购为服务资格采购，中选代理银行获得本项目的服务资格并不意味着服务的售出、拥有业务的保障，委托单位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各中选代理银行所占市场份额的数量，中选代理银行不得异议。
4. 本次中标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而终止本项目，委托单位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合同期内中选代理银行服务不能满足委托单位或区级财政预算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即服务对象）合法合理服务要求或采购需求的，中选代理银行必须整改；整改不合格

或者不整改的，委托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 四、服务要求

1. 中选代理银行为区级财政预算单位及其在职工工发放银行卡，主要用于公务活动开支。
2. 公务卡分为单位公务卡与个人卡。个人卡是以预算单位在职工工名义开立的银行卡，主要用于公务刷卡消费，也可用于个人刷卡消费，职工个人作为持卡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单位卡以预算单位名义开立的银行卡，办理单位转账结算，只限用于委托银行代扣代缴业务，不办理公务消费，单位财务部门可通过单位卡办理应由单位负担的水费、电费、通讯费等代扣代缴业务操作；具体事宜由预算单位、发卡银行与收款单位三方协商确定。预算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但须指定一名持卡人，具体办理用卡业务。
3. 实行免费开卡、免收年费、到期免费换卡、免担保、免开存款账户。
4. 个人卡的信用额度为0-5万元，具体额度由各中选代理银行核定；单位卡的信用额度由各预算单位会同中选代理银行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需要核定。
5. 公务卡挂失后享受零风险待遇。
6. 使用公务卡享受VIP通道待遇。
7. 免费提供自动还款服务。
8. 免予收取卡内本地本行存款取现手续费。
9. 持卡人定制卡内余额变动提醒服务后，中选代理银行将免费通过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持卡人余额变动情况。
10. 享受发卡银行的各项优惠活动和增值服务。
11. 对于公务卡未按时还款而产生的罚息，个人卡由职工本人承担，单位卡由单位或相关责任人承担。
12. 公务卡如有遗失必须及时办理挂失手续和申请补办，因公务卡遗失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按照持卡人与发卡银行的领用合约或服务协议中的相关规定处理。对单位职工辞职等原因离开本单位的，预算单位应及时通知开卡行，中选代理银行应及时取消其享有的公务卡便利。
13. 公务消费中一律不得使用公务卡提取现金。单位公务卡设定为不能提取现金状态；对个人公务卡的提现行为，视同个人消费行为，单位财务部门不予报销。
14. 中选代理银行应加强与公务卡管理有关的内部制度规范和信息系统建设，规范银行卡消费信息的收集、存储、传送等方面的管理，提供良好的公务卡应用环境。

15. 中选代理银行开发维护公务卡支持系统，实现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的对接，与财政信息系统保持同步升级，及时、准确传送公务卡消费支出等动态监控信息，并确保信息传递的实时性、准确性和保密性。

16. 中选代理银行应有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实施，保证本项目的正常运转和落实。应积极维护公务卡支持系统，为公务卡报销、审核与支付还款业务提供及时、准确、规范、便捷的服务；并为持卡人提供公务卡使用、挂失、销户等方面便捷优质服务。

17. 中选代理银行要建立健全公务卡对账管理和信息反馈的网络，加大对公务卡的宣传、培训力度；积极支持银联公务卡业务，在网络和技术上保证刷卡畅通，及时、准确提供完整的公务卡消费信息。

18. 依法保护个人的私密信息。未经授权同意，中选代理银行不得自行对外提供有关公务消费信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进行查询、冻结、扣划的机关依法进行查询、冻结、扣划资金除外）。

19. 接受委托单位的检查指导，内控制度完善，操作管理规范，确定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代理公务卡结算业务，为委托单位及预算单位提供优质代理服务。

20. 中选代理银行要按照代理服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持卡人合法权益；提供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对公务卡刷卡消费行为给予多种优惠。

## 五、对代理银行的运营要求

1. 委托单位与代理银行数据传输与交换的接口标准以委托单位提供的接口标准为准，代理银行应根据此接口标准及时开发公务卡支持系统。委托单位只提供接口标准，具体接入/测试由中选代理银行自行与委托单位财政业务系统运维商对接（接入/测试费用原则上不高于 5000.00 元，由中标银行与委托单位财政业务系统运维商协商支付；如中选代理银行已接入系统的则不需支付）。

2. 具备先进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保证本行系统同城转账实时、异地转账两小时内、跨行支付 24 小时内到账。

3. 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4. 中标银行需有专柜专人负责公务卡相关业务，对于委托单位及开卡单位提出的公务卡相关业务问题需在 3 个工作日内解决。

5. 中标银行需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系统建设，并验收合格投入使用。日常必须严格按照有关合同规定保证公务卡对接系统的建设和质量。

## 六、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代理公务卡发卡及结算业务不收费。

附件：公务卡发卡及结算业务代理银行整改通知书

## 整改通知书

编号：\_\_\_\_\_

至：（单位名称）

事由：【服务对象举证中选代理银行违反采购需求的具体事项】

以上情况不符合以下采购需求内容中的：

- 1、有专柜专人负责公务卡业务。
- 2、对于委托单位及开卡单位提出的公务卡相关业务问题能在 3 个工作日内及时解决。
- 3、每周派人到委托单位取公务卡还款明细表，并在还款成功后一周内将回单送回财政局。
- 4、及时更新公务卡系统新开卡、变更单位、销户等信息，保证财政公务卡系统随时可以从银行公务卡系统提取最新的动态数据。
- 5、银行公务卡业务相关工作人员态度热情友好。
  
- 6、其他事项：

以上问题请贵行及时整改。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表为对代理银行年度考核的凭证。

## 第三部分 响应单位须知

### 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7 | 响应单位保证金    | 本项目不须缴纳保证金。  |
| 3.8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中选人的响应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止）。   |
| 3.9 |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p>1. 响应文件数量：<u>1</u>套正本；<u>4</u>套副本。<br/> <b>注：</b>响应文件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
| 4.1 |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 <p>1. 响应文件密封包类别<br/>         至少包含以下 1 类独立密封包：<br/>         (1) 响应文件密封包；</p> <p>2. 响应文件密封包包含内容：响应文件正本、副本。<br/> <b>注：</b>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p> <p>3. 响应文件密封包包含内容：<br/>         (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br/>         (2) 电子文件一份。</p> <p>4. 电子文件要求：<br/>         (1) 介质：<u>光盘或 U 盘</u>；<br/>         (2) 文件内容：<u>响应文件正本①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及②Word 格式电子文件</u>；<br/>         (3) 安全：电子文件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br/>         (4) 若响应人为中选人，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将用于公布中选人结果；电子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有差异的，以盖章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p> |
| 5.2 | 评选委员会的组成   | 评审委员会成员共 <u>5</u> 人；   |
| 5.3 |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 <p>1. 评选委员会推荐中选人候选人的数量：<u>6</u>名。</p> <p>2. 评审得分相同时的处理原则<br/>         确定中选人候选人排名的优先顺序如下：<br/>         (1)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br/>         (2) 上述(1)项相同的按评选委员会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不投弃权票）决定顺序排列。</p>  |
| 7.1 | 中选人资格的确定   | 中选人数量： <u>6</u> 名。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7.4 | 中选服务费 | 本项目的中选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元整。本项目中选服务费由各中选人平均分摊。 |

注：响应邀请函、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与响应单位须知正文互为补充、互为说明，若有不一致的，优先以响应邀请函为准，其次以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为准。

## 响应单位须知正文

### 一、概念释义

#### 1.1. 释义

1. **委托单位**：是指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 **监管部门**：委托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如有）。
3. **承办机构**：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是整个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竞争性选择文件，对竞争性选择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4. **委托单位**：是指委托单位（或其委托的承办机构）。
5. “**以上**”“**以下**”“**内**”“**以内**”：是指包括本数。（有特别说明除外）
6. “**不足**”：是指不包括本数。（有特别说明除外）
7. **合格的响应单位**：
  - 1) 符合竞争性选择文件规定的“**响应单位资格**”要求及其他特殊条件要求。
  - 2) 按竞争性选择公告或响应邀请函的要求报名及获取本项目竞争性选择文件。
8. **中选人**：是指经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单位。
9.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竞争性选择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竞争性选择文件中选人注“**★**”号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要求，在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0. **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竞争性选择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委托单位的权利和响应单位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响应单位的公平竞争地位。
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12. **计息期**：项目周期内均不计息。（有特别说明除外）

### 二、竞争性选择文件的说明

#### 2.1. 竞争性选择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选择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①响应邀请函（或竞争性选择公告）；②项目内容；

- ③响应单位须知；④合同书范本；⑤响应文件格式；⑥在选取过程中由委托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答复文件等。
2. 响应单位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选择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单位没有按照竞争性选择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没有对竞争性选择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单位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3. 竞争性选择文件采用电子文件和纸质盖章文件形式制作，两种介质不一致时以纸质盖章文件为准。
  4. 竞争性选择文件的技术要求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解释处理顺序为：①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②以本竞争性选择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 2.2. 竞争性选择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选择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单位，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知承办机构。承办机构将组织委托单位对响应单位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 响应单位在收到承办机构答复后，应于 24 小时内，在澄清（答疑、答复）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该文件传真或邮件发给承办机构以确认答复。逾期未能确认答复的，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答复）文件。

## 2.3. 竞争性选择文件的修改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委托单位或承办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单位提出的疑问时对竞争性选择文件进行修改，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选择文件收受人。
2. 修改后的内容是竞争性选择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选择文件的潜在响应单位，并对潜在响应单位具有约束力。响应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在修改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该文件传真或邮件发给承办机构以确认答复。逾期没有确认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修改文件。

## 2.4. 其他情形

1. 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不组织踏勘现场。响应单位踏勘现场的费用、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2. 承办机构在竞争性选择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期间，对响应单位联系信息均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依据。

### 三、响应文件的说明

#### 3.1. 响应的语言

1. 响应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单位与承办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单位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选择文件的要求。

#### 3.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编制（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折叠成 A4 尺寸）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
2.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与响应单位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4. 响应单位对竞争性选择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 响应单位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对未经装订或因装订不牢固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单位承担。
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7. 响应单位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竞争性选择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8. 响应单位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委托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响应单位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单位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9. 如果因为响应单位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选择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响应单位承担。

10. 本竞争性选择文件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文件，如无特别说明，应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

### **3.4. 响应报价要求**

1. 响应单位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竞争性选择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2. 响应单位应按照“第二部分 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选择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选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选择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时视为已将缺漏内容包含在响应总价中。

### **3.5. 备选方案**

1. 只允许响应单位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竞争性选择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 **3.6. 联合体响应（适用于“响应单位资格”中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情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3.7. 响应保证金**

1. 本项目不须缴纳保证金。

### **3.8.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有效期：详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2. 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选择文件要求。
3. 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4.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委托单位可要求响应单位同意延长其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响应单位可拒绝或同意委托单位的这种要求。
5. 响应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3.9.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 响应单位应编制响应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数量：详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选择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响应单位的相应人员签名或签章、加盖响应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响应单位授权书应附在

响应文件中。

3. 若副本存在缺漏页、无签字或盖章页，不作为无效响应条件。
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 响应单位须按响应邀请函及竞争性选择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承办机构将拒收。若时间地点已按程序变更，则以变更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2. 响应单位须以密封包装形式当面现场递交，拒绝接受邮寄、电报或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3. 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响应文件密封包包含内容、报价信封密封包包含内容详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文件密封完毕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响应单位公章。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响应单位，委托单位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响应文件提前启封的责任。
5. 响应单位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同时递交电子文件。电子文件要求：详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6. 响应单位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启封后均不予退还。
7. 响应单位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响应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委托单位对响应单位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单位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委托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选择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响应单位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响应单位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但响应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办机构。

## 五、启封及评审程序

### 5.1. 启封

1. 承办机构按竞争性选择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响应文件启封，响应单位须派员出席启封会全过程，否则视为接受启封结果。
2. 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承办机构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3. 启封前，由递交响应文件顺序的前三名响应单位代表全体响应单位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经检查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
4. 承办机构对经检查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进行启封并唱读报价，没有启封和读出报价的响应文件（包括按照响应单位须知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递交的修改书），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5. 当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时，如响应单位不足三家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
6. 承办机构将记录启封内容，并当场公布。启封记录由启封人、响应单位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响应单位对启封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启封现场提出，否则视为接受并同意启封记录。响应单位未参加启封的，视同认可或接受启封结果。
7. 委托单位不向响应单位退还启封后的响应文件。

### 5.2. 评选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 承办机构依法组建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的组成详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2. 评选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照竞争性选择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进行评审。不得对竞争性选择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响应单位进行联系接触。
3. 如对竞争性选择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选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4.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打分表格及评审综合意见（中选建议），均须由评选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5. 评审结果未公布前，响应单位均不得主动与评选委员会、委托单位、承办机构联系以

探取评审信息。

### 5.3.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 **确认评审细则。**签署通过评审细则。评审细则的内容包括评审纪律、评审方法、评审程序与评审细则等。
2. **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 **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选择文件响应邀请函中“响应单位资格”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单位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 资格审查内容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
| 1  | 响应单位资格 | 详见响应邀请函“响应单位资格”内容 |

- 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选择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选择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选择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
| 1  | 响应文件有效性 | 竞争性选择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须签字、盖章         |
| 2  | 响应报价要求  | 响应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竞争性选择文件的其他响应报价相关要求 |
| 3  | 其他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选择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 **质询与澄清（如有）。**评选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选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就响应文件存在的问题可向响应单位进行质询。响应单位授权代表须按照被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应答，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授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补充文件不得对响应方案中一些重要的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4. **初审结论。**初审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或“不通过”者，评选委员会可通知响应单位授权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或“不通过”者将不进入下列程序的评审。
5. **比较与评价。**评选委员会对通过文件初审的有效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3名≤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单位数量≤6名的，不进行评分，直接推

荐所有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单位为中选候选人。

## 6. 综合汇总及推荐结果。

- 1) 将各评选委员会成员的评分进行汇总，综合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
- 2) 评选委员会推荐中选人候选人的数量：详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 3) 评审得分相同时的处理原则：详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 5.4.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1. 开标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对应内容不一致，均以开标唱读所列述的内容为准；
2. 响应报价中文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5.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如出现明显笔误或其他情况，由评选委员会裁定通过方为有效；
7.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8.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5.5.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 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单位，或对竞争性选择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响应单位不足三家；
2. 响应单位的报价均不符合竞争性选择文件要求的，且委托单位不能接受或不符合竞争性选择文件要求；
3. 选取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4. 因重大变故，接委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通知本项目选择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1~3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响应单位。

## 5.6. 无效响应行为的认定（响应无效情形）

响应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选择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指竞争性选择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竞争性选择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签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竞争性选择文件明示需填写日期处未有填写的，或填写日期在竞争性选择公

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外的）；（注：响应文件格式不要求签字的，制作响应文件时可不签字）

2. 不具备竞争性选择文件中规定的“响应单位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竞争性选择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响应报价不符合竞争性选择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含有委托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响应主体不明确；不符合竞争性选择文件中合格响应单位的相关规定；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6.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谋勾结等形式参与响应，在独立响应单位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与响应并递交响应文件；
8. 响应单位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响应单位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9. 同一家响应单位递交两套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正本）；（注：分册属同一套文件）
10. 未能有效通过初审检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人的；
12. 响应有效期不响应竞争性选择文件要求；
13. 响应文件编制和装订严重不符合竞争性选择文件要求；（注：装订不牢固或活页装订，或递交的响应文件份数与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要求不符的，不属于无效响应行为）
14. 竞争性选择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
15. 竞争性选择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签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6. 拒绝、对抗评选委员会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17. 响应方案、响应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18. 符合竞争性选择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响应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 **5.7. 对响应单位全权代表的要求**

1. 响应单位全权代表必须持身份证件原件响应评选委员会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响应单位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
2. 响应单位全权代表在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响应单位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

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同等效力。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响应单位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响应资格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单位全权代表未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到达评审现场的；
- 2) 响应单位全权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的。

##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 6.1.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3名≤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单位数量≤6名的，不进行评分，直接推荐所有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单位为中选候选人。
2. 评选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本竞争性选择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响应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选择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响应单位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满分值”或“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如响应单位未能按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能获取相应分值。
3. 评分标准如出现数值相同的情况，按同一排名计算得分；同一排名数量不作上限，下一数值得分为第二档次（例如：A、B 和 C 数值一致，为最高值，则 A、B 和 C 按第一档次得分；D 数值紧随 A、B、C 数值的，按第二档次得分。以此类推得分。）
4. 本项目的分值构成：

| 评审部分 | 分值 |
|------|----|
| 商务部分 | 50 |
| 技术部分 | 50 |

5. 评审部分得分及评分汇总：

| 评审部分得分 | 得分计算方式        |
|--------|---------------|
| 商务部分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
| 技术部分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
| 综合总得分  | 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

注：评委评分时可打至小数点后第二位，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 9.99。

### 6.2. 评审标准

#### 1. 商务部分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满分值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分标准   | 满分值 |
|------|----------------|--|-----|
| 1    | 2023 年贷款余额（万元） | <p>对响应单位（或其上级银行）上年度（2023 年度）在高明区的贷款余额数值由高到低排序，第一得 10 分，从第二开始依次递减 1 分，减至 0 分为止。</p> <p>注：贷款余额以中国人民银行高明支行提供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p>  | 10  |
| 2    | 地方税收留成（万元）     | <p>根据响应单位（或其上级银行）上年度（2023 年度）上缴高明区地方税收区级留成的数值由高到低排序，第一得 10 分，从第二开始依次递减 1 分，减至 0 分为止。地方税收留成为零的，本项不得分。</p> <p>注：地方税收留成以高明区税务部门提供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p>   | 10  |
| 3    | 公务卡业务经验        |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至响应截止时间止，供应商自身或同一金融机构佛山市行政区域内其它分支机构具有同类型项目业务经验的，得 8 分；</p> <p>注：</p> <p>①同类型项目业务是指公务卡发卡及结算业务，或包含公务卡发卡及结算业务的国库集中支付业务；</p> <p>②业务经验以合同/协议表述为准；如合同/协议没有清晰表述具有公务卡发卡及结算业务的，则需要提供合同/协议甲方书面说明。</p>           | 8   |
| 4    | 其他财政业务经验       |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至响应截止时间止，供应商自身或同一金融机构佛山市行政区域内其它分支机构具有其他财政相关业务经验（其他财政相关业务是指除公务卡发卡及结算业务以外的，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非税、社保基金定期存款等财政业务），得 4 分；</p> <p>注：</p> <p>①同一业务经验不能在“公务卡业务经验”与“其他财政业务经验”重复得分。</p> <p>②业务经验以合同/协议表述为准；如合同/协议没有清晰</p> | 4   |

| 评审因素 |            | 评分标准   | 满分值 |
|------|------------|--|-----|
|      |            | 表述具有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非税、社保基金定期存款等财政业务的，则需要提供合同/协议甲方书面说明。   |     |
| 5    | 高明区内营业网点数量 | <p>对响应单位（或其上级银行）在佛山市高明区内营业网点数量由高到低排序，排名第一得 10 分；排名第二得 9 分；排名第三得 8 分，以此类推，直至 0 分为止（网点数量相同的，得分相同）。</p> <p>注：</p> <p>响应单位（或其上级银行）在佛山市高明区内营业网点数量以响应单位提供的佛山市高明区范围内网点总数、网点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统计数据表格及各网点营业执照复印件为准。</p> | 10  |
| 6    | 规章制度       | <p>根据各响应单位提供的规章制度评价：</p> <p>(1) 规章管理制度完善、完能完美支持项目落实执行的，得 8 分；</p> <p>(2) 规章管理制度支持项目主要条款落实执行的，得 5 分；</p> <p>(3) 有提供规章制度，但未能完全支持项目主要条款落实执行的，得 2 分；</p> <p>(4) 没有提供规章制度的，得 0 分。</p>                       | 8   |

## 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 评审因素 |              | 评分标准  | 满分值 |
|------|--------------|---|-----|
| 1    | 公务卡服务方案之响应速度 | <p>对各响应单位提供的公务卡业务响应速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开卡、公务卡报销系统接口接入速度、时间上的相应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完善、响应时间快，得 10 分；</p> <p>(2) 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响应时间较快，得 7 分；</p> <p>(3) 方案不完全满足要求，响应时间慢，得 3 分；</p> <p>(4) 没有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 10  |
| 2    | 公务卡服务方案      | 对各响应单位提供的公务卡业务优化服务方案（包括   | 15  |

| 评审因素 |                      | 评分标准  | 满分值 |
|------|----------------------|---|-----|
|      | 之优化服务                | <p>但不限于实现单位卡批量查询与还款，提供多种形式对账服务）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设置完善、更优的，得 15 分；</p> <p>（2）方案设置基本满足要求、可行的，得 12 分；</p> <p>（3）方案设置不完全满足要求，得 5 分；</p> <p>（4）没有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     |
| 3    | 公务卡服务方案之流程及用卡优惠等配套措施 | <p>对各响应单位提供的公务卡流程及用卡优惠等配套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流程、刷卡优惠措施、公务卡接口程序技术衔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设置完善、更优的，得 15 分；</p> <p>（2）方案设置基本满足要求、可行的，得 12 分；</p> <p>（3）方案设置不完全满足要求，得 5 分；</p> <p>（4）没有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 15  |
| 4    | 短信服务                 | <p>响应单位承诺提供以下服务：免费提供账户短信服务，含大额支出信息、公务卡消费信息、还款信息、还款提醒信息等内容，及时短信通知预算单位的，得 10 分。</p> <p>注：</p> <p>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可以参考响应文件格式），但须上述评审内容，否则视为承诺函不符合要求。不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 10  |

## 七、确定结果及后续

### 7.1. 中选人资格的确定

委托单位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承办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委托单位提交评审推荐意见，委托单位依法确定中选人（中选人数量：详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 7.2.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中选人拒绝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的，委托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选人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选择活动。

## 7.3. 中选人通知

1. 中选人结果将发布在竞争性选择文件指定媒体，同时，承办机构将向中选人签发中选人通知书。
2. 中选人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中选人擅自放弃中选人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委托单位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7.4. 中选人服务费（中选服务费）

1. 中选人须按收费标准，在领取中选人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承办机构缴纳相应的中选人服务费。
2. 中选服务费支付方式：详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3. 若无规定，中选人服务费应含在响应报价范畴中，但不单列，响应单位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中选人服务费交纳后即为固定金额，中选人额（或合同价）的增减，将不影响中选人服务费的增减。
4. 承办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详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 7.5.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1.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委托单位与中选人签订委托代理服务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2. 竞争性选择文件、响应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委托单位的理解判断为准。
3. 在不违背原委托单位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4.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 7.6. 质疑与处理

1. 响应单位认为竞争性选择文件、选取过程和中选人、中选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当面

向承办机构提交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2. 响应单位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选择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选择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选择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选取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选人或者中选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选人或者中选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若对竞争性选择文件存有质疑的，应在竞争性选择文件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及时当面向委托单位提出。
4. 对中选人候选人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内容应配合予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5. 响应单位递交的质疑文件或澄清回复文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并注明日期、联系电话和地址。

##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 委托代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编号：0809-2444GMN3A914

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区级财政预算单位公务卡发卡及结算业务代理银行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

乙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签约履约地：佛山市高明区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区级财政预算单位公务卡发卡及结算业务代理银行

项目编号：0809-2444GMN3A914

### 二、关键合同条款一览表

| 序号 | 合同条款 |      | 内容                   |
|----|------|------|----------------------|
| 1  | 收费标准 |      | 乙方代理公务卡发卡及结算业务不收费    |
| 2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
|    |      | 服务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      | 服务对象 | 佛山市高明区区级财政预算单位及其在职职工 |

### 三、中标供应商数量与业务分配

1. 本合同项目选定 4 名中选人取得佛山市高明区区级财政预算单位公务卡发卡及结算业务代理银行资格，由佛山市高明区各区级财政预算单位在中选人中选定代理银行。
2. 本合同项目采购为服务资格采购，乙方获得项目的服务资格并不意味着服务的售出、拥有业务的保障，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各中标代理银行所占市场份额的数量，乙方不得异议。
3.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而终止本合同项目，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合同期内乙方服务不能满足甲方或区级财政预算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即服务对象）合法合理服务要求或采购需求的，乙方必须整改；整改不合格或者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四、服务要求

1. 乙方为区级财政预算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发放银行卡，主要用于公务活动开支。
2. 公务卡分为单位公务卡与个人卡。个人卡是以预算单位在职职工名义开立的银行卡，主要用于公务刷卡消费，也可用于个人刷卡消费，职工个人作为持卡人并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单位卡以预算单位名义开立的银行卡，办理单位转账结算，只限用于委托银行代扣代缴业务，不办理公务消费，单位财务部门可通过单位卡办理应由单位负担的水费、电费、通讯费等代扣代缴业务操作；具体事宜由预算单位、发卡银行与收款单位三方协商确定。预算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但须指定一名持卡人，具体办理用卡业务。

3. 实行免费开卡、免收年费、到期免费换卡、免担保、免开存款账户。

4. 个人卡的信用额度为0-5万元，具体额度由乙方核定；单位卡的信用额度由各预算单位会同乙方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需要核定。

5. 公务卡挂失后享受零风险待遇。

6. 使用公务卡享受VIP通道待遇。

7. 免费提供自动还款服务。

8. 免予收取卡内本地本行存款取现手续费。

9. 持卡人定制卡内余额变动提醒服务后，乙方将免费通过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持卡人余额变动情况。

10. 享受发卡银行的各项优惠活动和增值服务。

11. 对于公务卡未按时还款而产生的罚息，个人卡由职工本人承担，单位卡由单位或相关责任人承担。

12. 公务卡如有遗失必须及时办理挂失手续和申请补办，因公务卡遗失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按照持卡人与发卡银行的领用合约或服务协议中的相关规定处理。对单位职工辞职等原因离开本单位的，预算单位应及时通知开卡行，乙方应及时取消其享有的公务卡便利。

13. 公务消费中一律不得使用公务卡提取现金。单位公务卡设定为不能提取现金状态；对个人公务卡的提现行为，视同个人消费行为，单位财务部门不予报销。

14. 乙方应加强与公务卡管理有关的内部制度规范和信息系统建设，规范银行卡消费信息的收集、存储、传送等方面的管理，提供良好的公务卡应用环境。

15. 乙方开发维护公务卡支持系统，实现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的对接，与财政信息系统保持同步升级，及时、准确传送公务卡消费支出等动态监控信息，并确保信息传送的实时性、准确性和保密性。

16. 乙方应有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实施，保证本项目的正常运转和落实。应积极维护公务卡支持系统，为公务卡报销、审核与支付还款业务提供及时、准确、规范、便捷的服务；并为持卡人提供公务卡使用、挂失、销户等方面便捷优质服务。

17. 乙方要建立健全公务卡对账管理和信息反馈的网络，加大对公务卡的宣传、培训力度；积极支持银联公务卡业务，在网络和技术上保证刷卡畅通，及时、准确提供完整的公务卡消费信息。

18. 依法保护个人的私密信息。未经授权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对外提供有关公务消费信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进行查询、冻结、扣划的机关依法进行查询、冻结、扣划资金除外）。

19. 接受甲方的检查指导，内控制度完善，操作管理规范，确定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代理公务卡结算业务，为甲方及预算单位提供优质代理服务。

20. 乙方要按照代理服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持卡人合法权益；提供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对公务卡刷卡消费行为给予多种优惠。

## 五、对乙方的运营要求

1. 甲方与乙方数据传输与交换的接口标准以甲方提供的接口标准为准，乙方应根据此接口标准及时开发公务卡支持系统。甲方只提供接口标准，具体接入/测试由乙方自行与甲方财政业务系统运维商对接（接入/测试费用原则上不高于 5000.00 元，由乙方与甲方财政业务系统运维商协商；如乙方已接入系统的则不需支付）。

2. 具备先进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保证本行系统同城转账实时、异地转账两小时内、跨行支付 24 小时内到账。

3. 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4. 乙方需有专柜专人负责公务卡相关业务，对于甲方及开卡单位提出的公务卡相关业务问题需在 3 个工作日内解决。

5. 乙方需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系统建设，并验收合格投入使用。日常必须严格按照有关合同规定保证公务卡对接系统的建设和质量。

## 六、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条款，或未能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义务，经双方协商，仍未能按要求改正或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代理资格，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 为了维护本协议的严肃性，甲乙双方应按本协议内规定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并承担相对应的责任。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七、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_\_\_\_\_；

联系人 1：\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联系人 2：\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服务专线电话：\_\_\_\_\_。

4. 其他服务补充内容：（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八、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 甲方有异议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优势和信息不对称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 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方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保密要求

乙方必须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应该尽的一切保密义务。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统一不得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 十四、其它

1.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5. 本合同共计\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

(以下无正文)

附件：公务卡发卡及结算业务代理银行整改通知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地址：

---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佛山市高明区区级财政预算单位公务 卡发卡及结算业务代理银行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区级财政预算单位公务卡发卡及结算业务代理银行

项目编号：0809-2444GMN3A914

响应单位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参考（响应单位可自行设计编制响应文件的封面，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并在名称处加盖公章，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 响应文件的编制内容不包含响应文件格式中的页眉和页脚（下同）；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响应文件目录

**注：**

- (1) 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目录格式不限，由响应单位自行编制），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响应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响应单位须按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如属于格式外的内容，响应单位可根据其内容自行排版；
- (2)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第一章 响应索引、承诺及授权

## 1.1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         | 竞争性选择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br>(见响应文件) |
|-------|---|---------|----------------------------------|------|-----|---------------------|
|       |   |         |                                  | 通过   | 不通过 |                     |
| 资格审查  | 1 | 响应单位资格  | 详见响应邀请函“响应单位资格”内容<br>(注：见资格证明文件) |      |     | 第()页                |
| 符合性审查 | 1 | 响应文件有效性 | 竞争性选择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br>须签字、盖章      |      |     | /                   |

注：

- (1) 响应单位如实填写此表，并在“自查结论”栏的对应选项的“□”处打“√”；
- (2) 本表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响应单位提供的材料为准；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1.2 响应承诺函

致 **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

我方根据竞争性选择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响应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响应，现为我方的一切响应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响应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区级财政预算单位公务卡发卡及结算业务代理银行  
项目编号：0809-2444GMN3A914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竞争性选择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同意接受文件的要求，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均为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不如实告知之处，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若我方获中选人资格，响应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选委员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响应报价并非是决定中选人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6. 同意按竞争性选择文件规定缴纳中选人服务费，并按中选人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在参与本次响应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承诺已知悉下列要求，并确认我方符合本项目的响应单位资格要求：
  - (1) 响应单位须为独立于委托单位和承办机构且具备本项目实施能力的机构；
  - (2) 与委托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响应；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选择活动。
  - (4)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5) 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 3 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9.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整套响应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响应单位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2)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1.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响应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br/>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r/>(头像页)</p> <p>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贴上:</p> <p>1. 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 再打印;<br/>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在此处;<br/>3. 另附页(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公章)。<br/>注: 粘贴时可覆盖线框。</p> |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br/>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r/>(国徽页)</p> <p>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贴上:</p> <p>1. 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 再打印;<br/>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在此处;<br/>3. 另附页(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公章)。<br/>注: 粘贴时可覆盖线框。</p> |
|--|--|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姓名均以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人证书上所述信息为准;
- (2)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3) 港澳台地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除提供身仹证明(应与“居民身份证”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外, 还须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双面)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双面)复印件。

### 1.3.2 响应单位授权书

致 **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

我方现授权委任以下之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招标项目响应，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响应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区级财政预算单位公务卡发卡及结算业务代理银行

**项目编号：**0809-2444GMN3A91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我方参与上述项目的响应、递交响应文件；按照委托单位和评选委员会的要求现场处理响应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任何补充承诺，其签字与我方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竞争性选择文件中选人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_\_\_\_\_ (响应单位全称)

全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p>全权代表<br/>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r/>(头像页)</p> <p>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贴上：</p> <p>1. 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br/>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br/>3. 另附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p>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p> | <p>全权代表<br/>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r/>(国徽页)</p> <p>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贴上：</p> <p>1. 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br/>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br/>3. 另附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p>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p> |
|--|--|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全称) \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响应和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须提供该授权书；

(2)响应单位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清楚、无涂改，全权代表无权转委；

(3)本授权书中的全权代表描述不一致者，均以“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中的信息为准；

(4)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5)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第二章 资格证明文件

### 2.1 资格性证明材料

| 序号 | 法律法规或竞争性选择文件规定的条文   | 对应材料内容   |
|----|---|--|
| 1  | 响应单位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 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
| 2  | 响应单位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合作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并在佛山市高明区设有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同一银行下的各分支机构只能以一家响应单位的名义参与本项目。如同一银行下同时有多个分支机构递交参选文件，委托单位拒绝接收该银行各分支机构递交的参选文件。（提供响应单位在高明区内的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如响应单位为高明区内的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可不重复提供）。 | 提供响应单位在高明区内的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如响应单位为高明区内的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可不重复提供。 |
| 3  | 响应单位必须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分支机构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
| 4  | 响应单位须具有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准予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资格认定证明文件。（注：国库集中收付业务包含代理财政直接支付、代理财政授权支付业务资格）   | 具有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准予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资格认定证明文件                                   |
| 5  | 响应单位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按响应承诺函格式提供）   | 响应文件中“1.2 响应承诺函”   |
| 6  | 响应单位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按响应承诺函格式提供）  | 响应文件中“1.2 响应承诺函”   |
| 7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注：**

(1)以上要求提供的文件，如因地区政策已取消或变更的，则须在相应位置提交该部分的情况说明或地区政策文件复印件；是否认可以评选委员会认定为准；

(2)以上资料内容（证明材料）若注明原件项目的须提供原件，否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

| 序号 | 法律法规或竞争性选择文件规定的条文 | 对应材料内容 |
|----|-------------------|--------|
|    | 盖公章)。             |        |

注：

- (1)按本表“对应材料内容”所述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文件；
- (2)若响应单位认为有必要附上的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可在附完上述文件后再一并提供；
- (3)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响应单位单位公章；
- (4)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2.1.1 营业执照

注：

- (1) 此项附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如企业名称已变更，应再附上工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
- (4)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1.2 提供响应单位在高明区内的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如响应单位为高明区内的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可不重复提供。

注：

- (1) 此项附响应单位在高明区内的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如企业名称已变更，应再附上工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
- (4)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2.1.3 相关响应承诺

致 **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竞争性选择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 我方依法缴纳税收，(3) 我方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4)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5) 我方参加选择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5) 我方承诺响应本项目内容要求并按委托单位提供的委托服务合同签订合同，并认真落实到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我方在本项目中选人，我方接受委托单位对我方监督。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响应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单位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商务部分

### 3.1 业务经验介绍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签订时间 | 客户单位名称<br>联系人及电话 | 所属类型（公务卡<br>业务经验/其他财<br>政业务经验）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

- (1) 请在此表内填写投标人的业绩情况，并在本表后附上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 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如有）
- (3)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3.2 高明区内营业网点数量

| 序号               | 网点名称 | 网点地址 | 联系电话 |
|------------------|------|------|------|
| 1                |      |      |      |
| 2                |      |      |      |
| ...              |      |      |      |
| 佛山市高明区内营业网点数量合计： |      |      | 个    |

注：

- (1) 请在此表内填写投标人的高明区内营业网点数量，并在本表后附上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 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如有）
- (3)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3.3 规章管理制度

## 第四章 技术部分

## 4.1 公务卡服务方案之响应速度

## 4.2 公务卡服务方案之优化服务

#### 4.3 公务卡服务方案之流程及用卡优惠等配套措施

#### 4.4 短信服务承诺函

致 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

我方特此承诺：免费提供账户短信服务，含大额支出信息、公务卡消费信息、还款信息、还款提醒信息等内容，及时短信通知预算单位并认真落实到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我方在本项目中选人，我方接受委托单位对我方监督。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响应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单位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其 他 格 式

注：本部分内容勿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附件：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 响应文件   |                              |
|--|------------------------------|
| 响应单位名称   |                              |
| 项目编号   | 0809-2444GMN3A914            |
| 项目名称   | 佛山市高明区区级财政预算单位公务卡发卡及结算业务代理银行 |
| 密封内容：<br>1.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br>2. 电子文件。<br><u>注：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u><br>说明：在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br>递交地点：（按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内容自行填写，填写时替换此括号内文字） |                              |

注：

- (1) 待响应文件密封完毕后，在包装袋封面处请对应贴上上述标贴；
- (2) 递交响应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